

## 附件1

# 臺北市114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參賽者名冊

(本名冊僅供團體項目使用，個人項目毋需填寫。)

學校全銜			
校 長		指導老師1	
		指導老師2	
比賽類別		勾選組別 無分 A、B組  分 A、B組	
			<input type="checkbox"/> A組 (勾選2或3，請於名冊備註欄註明音樂班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1.全音樂班 <input type="checkbox"/> 2.音樂班達團隊成員1/3，音樂班____人 普通班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3.音樂班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2/3，主修____人 音樂班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B組
比賽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東區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西區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南區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北區	比賽場地	
比賽場次	114年 月 日 第 場次	出場編號	
參賽人數	1.參賽學生人數共計	位	共 同 學 (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名冊備註欄註明-候補)
	2.指揮 (不限身分) (絲竹及室內樂合奏不得有指揮)	位	
	3.鋼琴伴奏 (不限身分) (限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	位	
	正式參賽人數共	位	
領隊姓名		手機號碼	
		學校電話	
備 註			

## 參賽學生證明 (免備文)

茲證明本校參加「臺北市114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

冊列參賽同學 (如後所列) 皆為具本校學籍之學生。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1頁共 頁 (續頁請蓋騎縫章)

# 臺北市114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參賽者名冊

1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為原則)	2	姓 名	照 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3	姓 名	照 片	4	姓 名	照 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5	姓 名	照 片	6	姓 名	照 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7	姓 名	照 片	8	姓 名	照 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9	姓 名	照 片	10	姓 名	照 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團體項目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學生人數，但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附件）一式3份。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無法補正時，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牌及獎狀。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

※參賽者名冊經完成學校用印後，凡有新增或更換名單者，應於備註欄敘明並於當日攜帶新增或變更後名單者附照片之學生證或附照片之在學證明、附照片之學籍證明，另得以數位學生證或學籍系統登入後附照片之學生身分證明頁面，符實進行驗證。

**臺北市114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  
**逕行參加全國決賽意願申請表**

學校名稱：

參賽者姓名：

參賽者本人聯絡電話：\_\_\_\_\_ (務必填寫)

緊急聯絡人聯絡電話：\_\_\_\_\_ (務必填寫)

參賽項目	
參賽組別	
全國賽學年度、 等第及名次	1. 參加學年度【_____】 2. 等第 <input type="checkbox"/> 特優 <input type="checkbox"/> 優等 3. 名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名
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欄	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說明	1. <u>高中職以下學生請檢附110及112學年度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同類組決賽第一名之證明文件。</u> 2. <b>114年9月11日（星期四）</b> 前將申請表及證明文件親送或掛號郵寄至 <b>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b> 。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附件3

臺北市114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重要期程

項目	日期	說明
登記報名	114年9月1日（星期一）9:00至9月11日（星期四）23:59止	如本計畫第玖、「報名規定」所列
學校完成線上審核	114年9月11日（星期四）23:59前	如本計畫第玖、「報名規定」所列
上傳核章報名表及報名清冊至系統	114年9月17日（星期三）23:59前	報名表及報名清單需經學校核章後，上傳至系統，逾時不予受理。
個人項目繳交逕行參加全國比賽意願申請表	114年9月11日（星期四）	<p>1. 高中職以下學生於110及112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得逕行依規定參加高中職以下學段之決賽。上開連續兩次第一名之情形，若有跨學段者，可併予採計。但A組及B組之間不得併計。</p> <p>2. 凡於112及113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同類組決賽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團體項目無需繳交意願申請表，請逕依全國賽報名規定完成決賽報名。</p> <p>3. 凡符合上述資格之個人項目參賽者，須於114年9月11日（星期四）前繳交臺北市114學年度逕行參加全國比賽意願申請表（規定格式如附件）至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p>
區別抽籤及賽程公告	1. 區別抽籤：114年9月17日（星期三） 2. 賽程公告：114年9月26日（星期五）	<p>1. 區別抽籤：9月17日（星期三）於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公開抽定，並於下午3時公布於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p> <p>2. 賽程公告：9月26日（星期五）上網公告賽程表及參賽人員秩序冊。為響應環保政策，節省紙張資源，主辦單位不印製賽程表及秩序冊，各參賽團體及個人請逕於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自行列印。</p>
更正基本資料及自選曲目	114年9月23日（星期二）至9月25日（星期四）	參賽者報名後如需補正基本資料或變更自選曲目，由就讀學校出具正式公文函知師大附中，同時副知本局。（無需寄送紙本報名表至師大附中）
指定曲公告	114年9月25日（星期四）	以電腦亂數抽籤，並公布於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
秩序冊勘誤申請	114年9月26日（星期五）至9月30日（星期二）	於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下載勘誤表，填畢後傳真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傳真號碼：02-27081970）辦理勘誤申請，傳真後致電確認電話號碼：（02）2707-5215轉

項目	日期	說明
		181。
進行比賽	<b>114年10月17日（星期五）起</b>	詳細賽程及比賽地點，請上網查閱。
成績公告	<b>114年10月17日（星期五）起至 11月13日（星期四）止</b>	比賽當日成績於各比賽場地現場公告，並於次日中午前上網公告比賽結果。
公告「具當然代表權者名單」及「各學層各組各類別遞補順序」	<b>114年11月20日（星期四）</b>	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網站 <b>11月20日</b> 公告「具當然代表權者名單」及「各學層各組各類別遞補順序」。
具當然代表權者填報全國賽參賽意願截止日	<b>114年11月24日（星期一） 12:00前</b>	<p>具當然代表權者：具當然代表權者應於<b>114年11月23日（星期日）</b>前至本市五項藝術比賽網站填報全國賽參賽意願。</p> <p>1. 填報同意者：應於<b>114年11月20日（星期四）9:00至114年11月24日（星期一）23:59</b>前依全國決賽之報名規定完成報名。</p> <p>2. 填報放棄者：團體項目及個人項目皆應於<b>114年11月24日（星期一）12</b>時前將簽名及核章之「臺北市<b>114</b>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取得本市代表資格參加全國決賽自願放棄全國決賽參賽權聲明書」（以下簡稱「聲明書」）上傳本市五項藝術比賽網站。（團體項目須函報教育局同意放棄本市決賽代表權，並副知仁愛國中）</p>
具決賽代表權且有意願參加決賽者報名全國賽截止日	<b>114年11月24日（星期一） 23:59前</b>	具決賽代表權且有參賽意願者，逕依規定於 <b>114年11月24日（星期一）23:59</b> 前依報名全國決賽之規定完成報名全國賽。
公告各類各組決賽代表剩餘名額	<b>114年11月25日（星期二）</b>	<p>1. 本局於<b>114年11月25日（星期二）</b>假本市五項藝術比賽網站公告各學層各組各類別遞補名額。</p> <p>2. 請遞補正取學校於<b>114年11月28日（星期五）17:00</b>前依報名全國決賽之規定完成報名全國賽。</p> <p>3. 經公告遞補正取者如欲放棄，應於<b>114年11月27日（星期四）16:00</b>前將簽名及核章之「聲明書」上傳本市五項藝術比賽網站。</p>

項目	日期	說明
遞補正取之參賽者 報名全國賽截止日	<b>114年11月28日（星期五）17:00 前</b>	請逕至全國大會所設本項比賽專屬網站（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系統，網址 <a href="http://web.arte.gov.tw/music/default.asp">http://web.arte.gov.tw/music/default.asp</a> 連結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專屬網站）登記並列印資料，經學校核章後
全國賽報名表（核 章紙本）資格審核	<b>114年12月3日（星期三） 9:00 – 11:00 13:00 – 16:00</b> <b>114年12月4日（星期四） 9:00 – 11:00</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1. 加蓋學校章戳</b> 報名表須送交就讀學校蓋章（大專院校得由系、所、院蓋章戳），以證明參賽者在學身分。</li> <li><b>2. 統一報名與送件</b> 須由就讀學校派員親送至承辦報名之全國決賽學校：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li> <li><b>3. 現場審核報名資格</b> 承辦人員須攜帶職章，以利現場修正資料錯誤。</li> <li><b>4. 本市外僑學校、台商子弟學校及大 專校院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學生之個人項目報名</b> 可由本人或委託者親送至仁愛國中 審核。請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明 文件以供查驗。</li> </ol>
領取獎狀	<b>114年12月15日（星期一）至 114年12月19日（星期五） 每日8:30至16:00</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領取地點：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 小學。</li> <li>2. 本市民立高中職以下學校（含團 體項目及個人項目），請逕至臺北 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下載獎狀 領獎清單，並下載公文領據附件， 核章完畢後統一由學校指派專人攜 帶領據領取。</li> <li>3. 大專個人項目、臺商子弟學校、外 僑學校及其他海外臺灣學校個人項 目、參賽得獎者請逕至臺北市五項 藝術比賽專屬網站下載獎狀領獎清 單，並攜帶領據逕至臺北市松山區 敦化國民小學領取。</li> <li>4. 未依時限領取獎狀者，將由臺北市 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暫留存至<b>114 年12月26日（星期五）</b>後以聯絡箱 分別寄送各校。</li> <li>5. 請得獎者(團隊)把握時效至承辦學 校領取獎狀，保障自身權益，未到 現場領取者一律以聯絡箱寄出，不 負責簽收及保管責任。</li> <li>6. 頒獎由各校擇期請校長公開頒獎表 揚表現優異之學生。</li> </ol>

**附件4****臺北市114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勘誤申請表****一、參賽者基本資料**

姓名		學校		聯絡電話		
場次		組別		區別		序號

**二、勘誤內容（僅勘誤錯漏字，不得更換曲目）**

勘誤項目	異動前	異動後

備註：本表請於規定期限**114年9月26日（星期五）至114年9月30日（星期二）**傳真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傳真號碼：02-27081970）辦理勘誤申請，傳真後請致電確認（02）2707-5215轉181，逾期不予受理。

申請人：

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 附件5

## 臺北市114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團體組）勘誤申請表

## 一、報名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場次		組別			區別		序號	

## 二、勘誤內容（僅勘誤錯漏字，不得更換曲目）

勘誤項目	異動前	異動後

備註：本表請於規定期限**114年9月26日（星期五）**至**114年9月30日（星期二）**傳真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傳真號碼：02-27081970）辦理勘誤申請，傳真後請致電確認（02）2707-5215轉181，逾期不予受理。

### 申請學校：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 臺北市114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申訴表

申訴案件	場次： 組別：	時間： 114年____月____日	項目：
申訴事由			
申訴時間	114年 月 日 時 分		
申訴單位			
申訴立書人簽名			立書人除大專組得由參賽者簽名立書外，團體項目限由校長或指導教師簽名立書，個人項目則由參賽者本人、其法定代理人或指導教師簽名立書。
事實陳述			
評審委員會決議			

**主審簽章：**

**評審委員會召集人簽章：**

**備註：**

- 一、 申訴方式及時效：參賽者應服從評審之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應以書面向該場次之賽務學校提出申請並提出舉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為之，逾時不受理。
- 二、 申訴提出人：團體項目限由參賽團隊之校長或指導教師以書面簽名立書提送大會。個人項目限由參賽者本人、其法定代理人或指導教師以書面簽名立書提送大會。
- 三、 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藝術性及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 四、 為有效處理申訴事件，比賽時進行全程錄影，該錄影資料僅供大會處理申訴事件處理使用，不開放參賽團隊（者）申請使用或借用。比賽當日無申訴事件時，於比賽日起三十日後即予銷毀。

五、有關比賽場地、賽程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不得提出申訴。

附件7

臺北市114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取得本市代表資格  
參加全國決賽自願放棄全國決賽參賽權聲明書

參加臺北市114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個人／團體項目

(類組)取得本市代表資格參加全國決賽，現因故無法參加決賽自願放棄全國決賽參賽權，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行受理參加全國決賽報名，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個人項目		團體項目	
參賽學生簽名		指導老師簽名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參賽學生家長 (或監護人)簽 名		學校關防	

中華民國114年月日

\*注意事項：

- 具當然代表權者，因故無法參加決賽，應於114年11月24日（星期一）12時前將簽名及核章之本聲明書，上傳本市五項藝術比賽網站。
- 遞補正取者，因故無法參加決賽，應於114年11月27日（星期四）16時前將簽名及核章之本聲明書，上傳本市五項藝術比賽網站。
- 為爭取本市榮譽，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之團體項目因故無法參加決賽，應於114年11月24日（星期一）12時前函報本局同意，並副知臺北市立仁愛國中。